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及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1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 9:00-12:00,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昭营

联系电话(传真):025-87730881

电子邮箱:IR@xntsg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编:210000)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无转委托权。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2024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海王集团拟向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合计275,08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的交易方案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交易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海王集团将办理相关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生产线,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赵涛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60

分类码:AhzCh

企业负责人:赵超

质量负责人:黄桂福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

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

菏泽市中华西路1668号:(共用集团内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

菏泽市中华西路1818号:颗粒剂、硬胶囊剂***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6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经审查和现场检查,菏泽市中华西路1818号增加综合制剂V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用于硬胶囊剂的生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线的增加,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 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4,27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84%。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5,47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3.2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660,000	否	是	2024/1/12	2024/9/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3	补充质押
合计		1,660,000						0.14	0.0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91,200,000	91,200,000	35.54	1.83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42,610,000	544,270,000	44.84	10.91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33,810,000	635,470,000	43.22	12.7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1、【CIMC】2023-092、【CIMC】2023-093及【CIMC】2023-09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4,186,25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77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3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28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90,40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73,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天晖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振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0,026,693	60.2141	26,447,213	39.78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26,693	60.2141	26,447,213	39.78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且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任建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0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全体董事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应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应飞军先生、严鹏先生、应莹女士、俞建雅女士、周天颖女士、徐日光先生、黄中毅先生、周群洁先生、苏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中毅先生、周群洁先生、苏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周国华先生、赵秀芳女士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应飞军先生、严鹏先生、应莹女士、俞建雅女士、周天颖女士、徐日光先生、黄中毅先生、周群洁先生、苏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中毅先生、周群洁先生、苏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男,汉族,1964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稽查处处长、期货处处长,上海泽熙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严　鹏:男,汉族,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江证券研究员,上海泽熙投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研究员。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恒科技,600288)监事长,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候选人)应　莹:女,汉族,197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银河证券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俞建雅:女,汉族,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黄金珠宝商场经理、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二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宁波服务中心总经理、宁波市黄金珠宝协会会长、宁波老字号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

(董事候选人)周天颖:女,汉族,1995年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瞳匣服饰设计中心设计师、法定代表人。

(董事候选人)徐日光:男,汉族,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艾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艾维琪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宁波艾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中毅:男,汉族,1952年生,本科学历,小学高级教师。曾任上海市黄浦区泾西小学校长,上海铁联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亿康科技信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福山正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洁:男,汉族,1983年生,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社员。曾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海营销服务部负责人。现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　欣:女,汉族,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事食品集团中国北方区财务经理,百事集团全球总部内部审计负责人,宜家集团中国区财务经理,宜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萨郎格恰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4-002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正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一人,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二人。经与公司股东协商,提名徐正敏女士、姚佳睿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徐正敏:女,汉族,198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安能利塑胶(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58)董事会秘书。现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

姚佳睿:女,汉族,198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已选举钟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日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相同。

钟　山:男,汉族,1977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百批发站办公室副主任、电脑部主管,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置业发展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党委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01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
1.02	董事候选人:严鹏	√
1.03	董事候选人:应莹	√
1.04	董事候选人:俞建雅	√
1.05	董事候选人:周天颖	√
1.06	董事候选人:徐日光	√
2.00	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2.01	监事候选人:徐正敏	√
2.02	监事候选人:姚佳睿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公司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中毅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洁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16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议案3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7	宁波中百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上午 9:30—下午 4:30)

4、登记地点:宁波市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7、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等规定,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5000

联 系 人:严鹏、丛辰捷

联系电话:0574-87367060

联系传真:0574-87367996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应飞军			
1.02	董事候选人:严鹏			
1.03	董事候选人:应莹			
1.04	董事候选人:俞建雅			
1.05	董事候选人:周天颖			
1.06	董事候选人:徐日光			
2.00	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徐正敏			
2.02	监事候选人:姚佳睿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公司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中毅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群洁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